

关于发布 2025 年下半年吉林省建筑工程质量安全成本指标的通知

吉建造〔2025〕6 号

各市（州）建委（住房城乡建设局），长白山管委会住房城乡建设局，梅河口市住房城乡建设局：

根据《吉林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办法》（吉林省人民政府令第 222 号）的有关规定，现发布 2025 年下半年吉林省建筑工程质量安全成本指标。

请按照《吉林省建筑工程质量安全成本管理暂行办法》（吉建造〔2010〕4 号）的规定严格执行。

附件：2025 年下半年吉林省建筑工程质量安全成本指标

吉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

2025 年 7 月 21 日

初审：韩志刚

复审：冯维

终审：封莎